



China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20规则) 宣贯会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0年11月5日



一、修订目的

二、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三、实施注意的问题

修订目的

一、落实改革和上位法修改要求

（一）2019年2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取消了“**船员服务簿签发**”许可事项，不再将船员服务簿作为适任证书核发的前提条件，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同时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纳入适任证书核发范围。

（二）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26号）对《**船员条例**》进行了相应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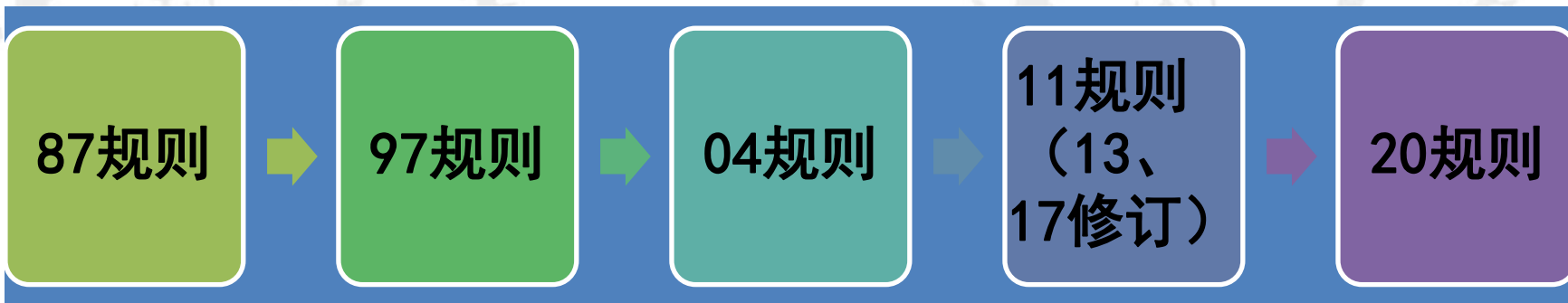
修订目的

二、推动建设高素质船员队伍需要

通过修订，切实解决船员队伍发展遇到的职业吸引力下降、队伍流失严重等问题，通过规则修订吸引航海类学生参加船员适任考试，简化适任证书再有效条件、留住现有船员，稳定船员队伍，促进船员队伍科学、可持续发展，服务交通强国战略。



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以11号令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简称“20规则”），**自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2011年12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以下简称“11规则”）及2013年、2017年修改决定同时废止。



“20规则”构成（8章68条及1个附件）

第一章总则（1-4条）

第二章适任证书

第一节适任证书基本信息（5-10条）

第二节适任证书的签发（11-23条）

第三节特殊类型船舶船员的特殊要求（23-27条）

第三章适任考试（28-33条）

第四章特免证明（34-39条）

第五章承认签证（40-43条）

第六章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的责任（44-46条）

第七章监督管理（47-54条）

第八章法律责任（55-61条）

第八章附则（62-68条）

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



二、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一、删除涉及船员服务簿的许可与处罚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要求取消服务簿审批的行政许可，保留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的功能和今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要求。

注册管理办法废止

- 取消服务簿审批的行政许可；
- 保留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的功能。

“20规则”调整服务簿管理

- 船员初次申请适任证书时，海事管理机构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第十七条第二款）；
- 删除直接涉及船员服务簿的处罚的内容（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二、调整证书职务分类

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纳入适任证书核发范围，将适任证书按照是否参加航行与轮机值班分为两个大类，**规定了不同的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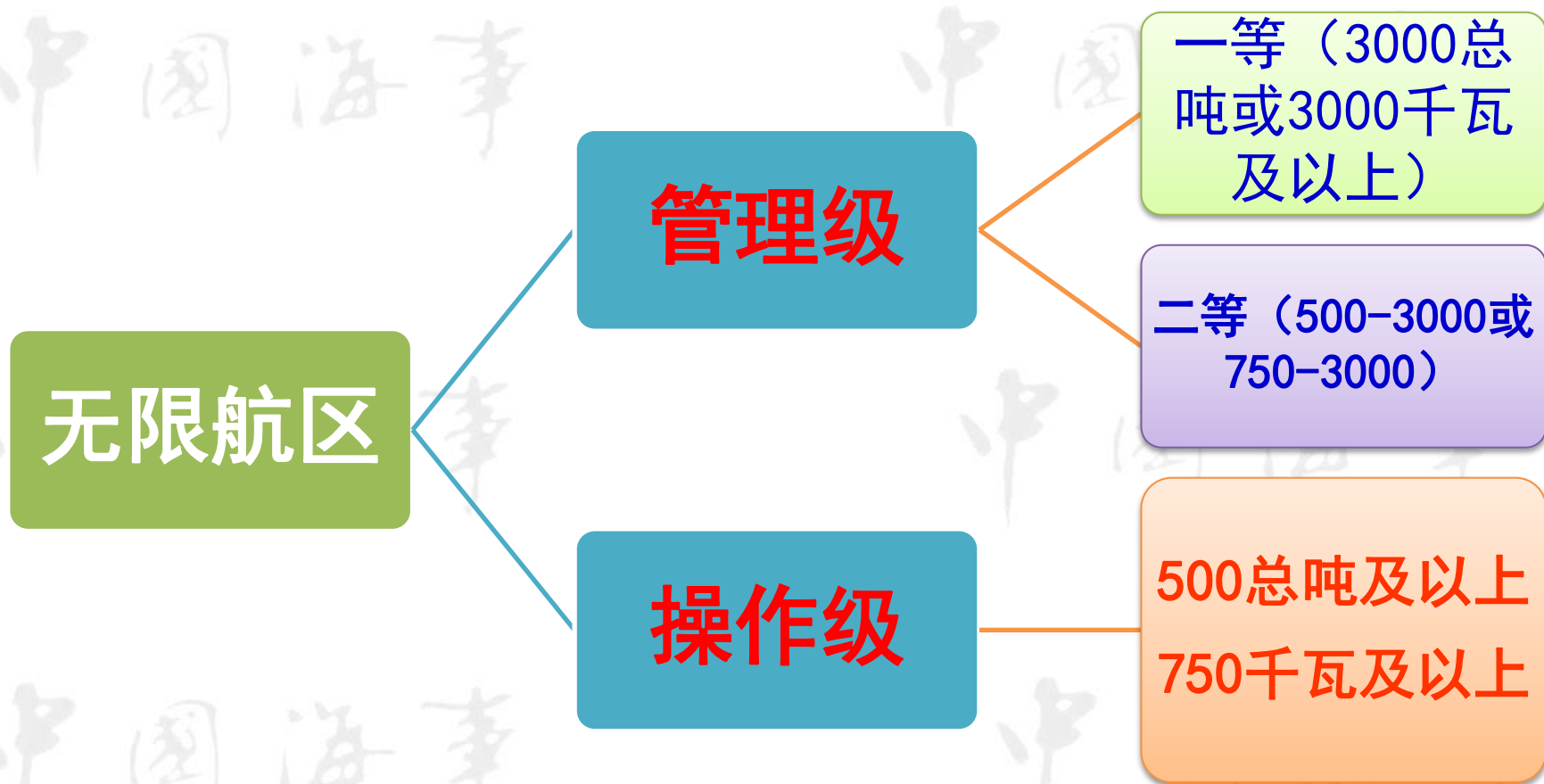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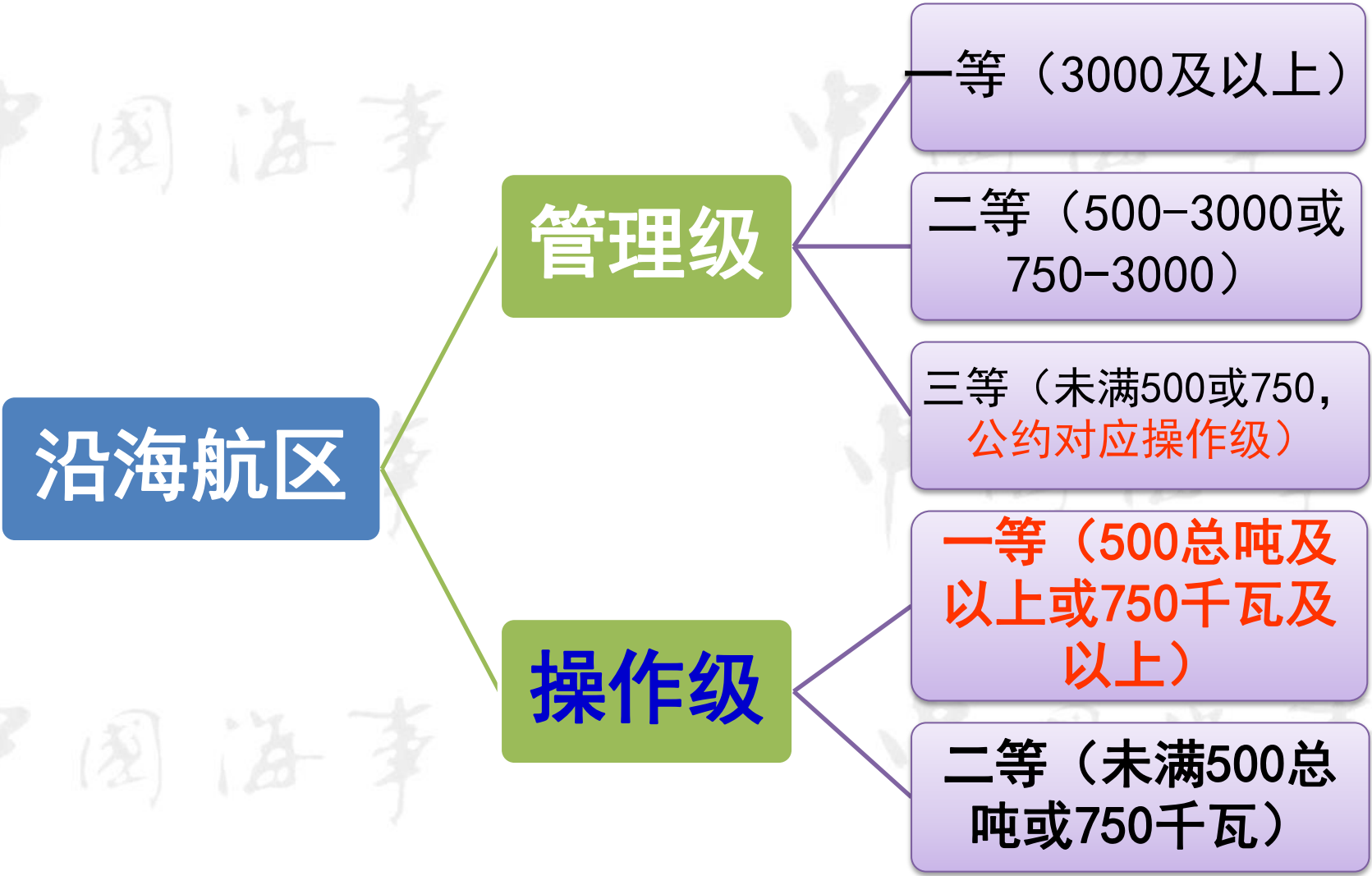
适任证书有效期（所有适任证书**不超过持证人65周岁生日**，第十八条）

- 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第十八条）；
- 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电子机工**长期**（第六十六条）；
-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长期**（第十八条）。

三、整合操作级船员适任证书等级（将原一、二等合并为一个等级，即500总吨及以上二/三副或750千瓦及以上二/三管轮）



三、整合操作级船员适任证书等级（将原一、二等合并为一个等级，即500总吨及以上二/三副或750千瓦及以上二/三管轮）



四、对适任证书的核发条件相应进行了调整，并相应完善适任证书升级、再有效条件。

证书核发

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非值班

值班

提交材料

非值班

(第十二条)

值班

(第十三、十四、
十五、十六条)

再有效

(十九、二十
条)

损坏遗失

吊销恢复

适任证书



1、适任证书再有效资历调整

申请时间

- 适任证书**过期不超过3个月**的可以正常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

担任职务

- **船长、轮机长**担任**大副、大管轮**或者**二副、二管轮**担任**三副、三管轮**的资历可用于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

资历航区

- 满足5年内12个月资历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至少有6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其余可以在沿海船舶上任职

知识更新

- 对于满足适任证书再有效资历要求的，**取消知识更新培训要求**

2、职务晋升资历调整

将三副、三管轮晋升二副、二管轮的资历要求从18个月缩短为12个月；同时配合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等级调整，对晋升3000总吨及以上大副或3000千瓦及以上的大管轮需要求具备的海上服务资历的职务和等级进行同步明确。

三副、三管轮晋升
二副、二管轮

资历要求从18个月缩短为12个月
(附件)

500总吨及以上二副晋升
3000总吨及以上大副；
750千瓦及以上二管轮晋
升3000千瓦及以上大管轮

除了满足5年内12个月500总吨及以上相应航区的二副或750千瓦及以上相应航区的二管轮资历外，5年内三副、二副或者三管轮、二管轮合计资历至少有12个月是在3000总吨及以上或者300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上任职（附件表注1）

3、客船消限特免证明等资历调整

特免证明

- 三副、三管轮申请二副、二管轮特免证明的资历要求从12个月调整为6个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非运输船资历

- 修改了对非运输船舶任职资历认可，规定“已持有适用于货物运输船舶适任证书的船员在各类非运输船舶上的海上服务资历可以视为在货物运输船舶的适任证书再有效所需的海上服务资历”（附件表注2）

航区扩大

- 航区扩大的海上服务资历要求从12个月调整为6个月（附件表注3）

客船

- 两港间航程50海里及以上客船三副晋升客船二副的资历要求从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货船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申请客船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船舶等级要求从“3000总吨及以上”“3000千瓦及以上”调整为“500总吨及以上”“750千瓦及以上”（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

五、优化船员适任考试和船上见习的安排

改变原“11规则”船员必须在理论考试和评估全部通过后方可进行船上见习的规定，**仅要求船员船上见习前须通过理论考试**，对于是否通过评估没有限制；将考试成绩公布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

“11规则”理论考试和评估全部通过后方可进行船上见习

“20规则”理论考试通过后即可船上见习
(附件表注)

“11规则”考试成绩公布30个工作日

“20规则”考试成绩公布**1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六、鼓励航海类学生参加船员适任考试

①允许海类中职/中专毕业生可以直接参加**无限航区**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

②非航海类大专及以上教育学生参加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的时间要求从**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

③落实航海类**本科成绩**等效和申请**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政策。

④航海类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适任考试的时间限制从“毕业或者结业前6个月”调整为“毕业或者结业前**12个月**。

六、鼓励航海类学生参加船员适任考试

取消两年制（非学历）船员培训学员可以参加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的规定

中国海事

中国海事

中国海事

中国海事

七、拓宽公务船和小型海船船员就业渠道

海上公务船船员

- 海上公务船船员满足一定要求可以申请“20规则” 适任证书

小型海船船员（未满100总吨或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220千瓦船舶）

- 小型海船船员满足一定要求可以申请“20规则” 适任证书

在原有的培训和考试的基础上，通过**补差培训和考试**后，可取得本规则规定适任证书。

八、完善承认签证制度

1、根据公约规定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相关履约强制性审核要求，进一步明确船员证书互认协议和船员申请承认签证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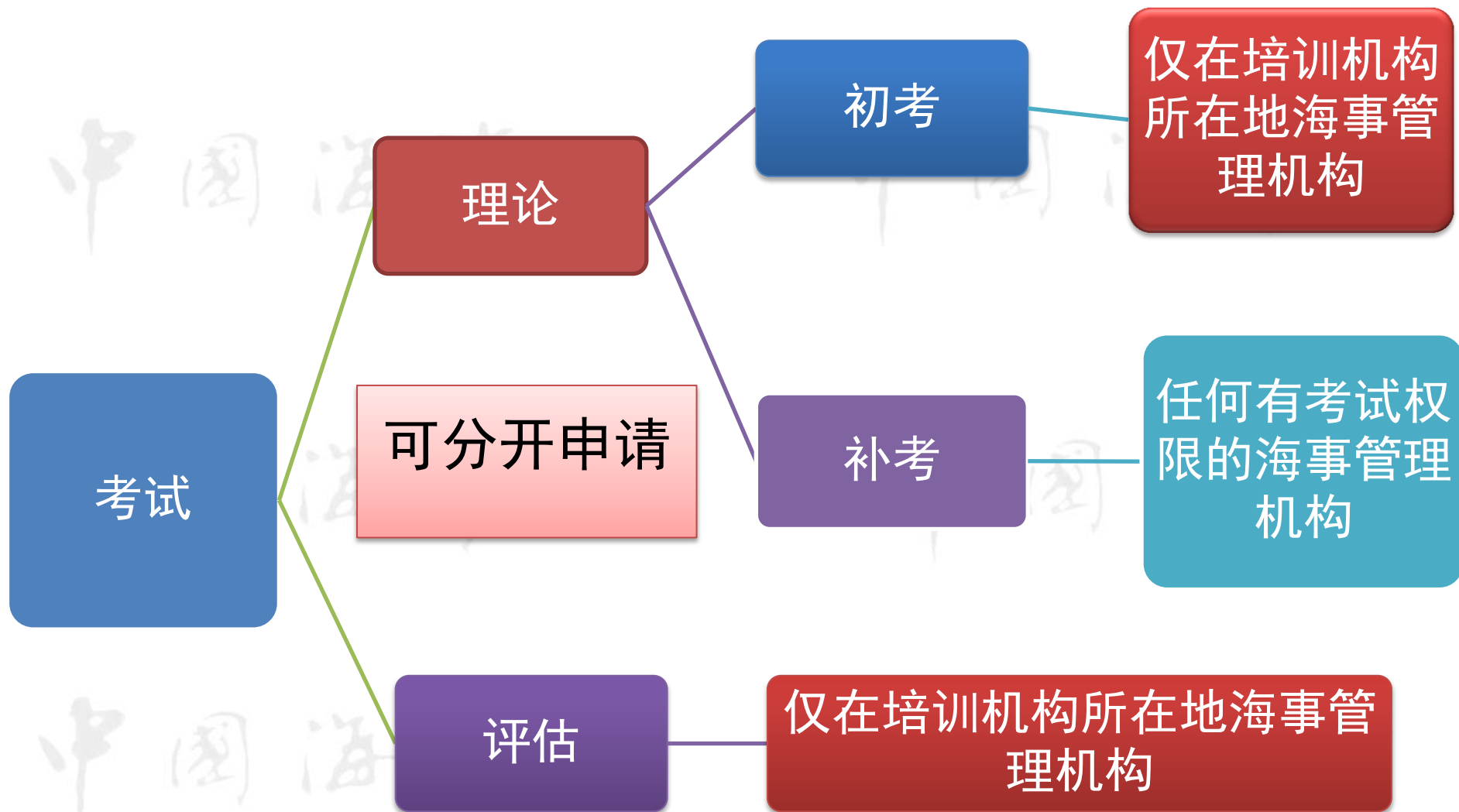
船员证书签发国与我国签署船员证书互认协议

2、将外国船员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签发由部海事局调整至直属海事局，方便签证的办理。



三、实施注意的问题

一、关于适任考试



一、关于适任考试

培训证明： 申请适任考试前**1年内**取得的相应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初次适任考试： 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后，第一次申请相应的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以所申请适任考试的理论考试准考证和评估准考证的较早日期为准。（一个培训考试、发证周期内仅能申请一次适任初考）

航海类学生在理论考试全部通过后进行船上见习的，评估补考期限按照其船上见习所占用时间相应顺延。



航海学生

毕业证书

在校期间

未申请初考

考试未通过
及毕业后超
过5年

申请考试

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5
年内可以申请初次考试

具有12个月相应
支持级服务资历

上述考试未通过或成绩失效，重新
参加培训考试

2、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根据“20规则”实施办法第八条，船员专业外语考试需要注意以下事宜：

- 1. 废止** 《关于印发〈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英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08〕529号）；
- 2. 颁布** 《船员专业外语考试大纲》（实施办法附录2）；
- 3. 免除**：通过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适任考试中**英语理论考试或评估的，或持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的**，可视为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3、关于航海类本科学生适任考试

- 航海院校航海类本科生
- 教育培训质量良好
- 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允许参加二副二管轮适任考试
- 认可院校组织的二副三副、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的部分或全部理论成绩

其中对于认可全部理论考试成绩的学生需要在完成船上见习后，方可参加适任评估。

3、关于航海类本科学生适任考试

1. 航海院校名单及其被认可成绩的理论考试科目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另行公布。

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不定期对航海院校组织的考试进行检查，对**考试组织混乱、考场纪律松懈、因培养的船员素质技能低下导致岗位上屡发责任事故的院校**，不再允许航海类本科教育学生参加二副、二管轮适任考试，不予以承认其组织的理论考试成绩。

4、操作级、支持级成绩等效安排

1. 一次考试二本证书

(一) 通过三副适任考试并通过“水手工艺”评估的，可视为通过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值班水手适任考试；

(二) 通过三管轮适任考试可视为通过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值班机工适任考试；

(三) 通过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可视为通过相应航区电子技工适任考试。

4、操作级、支持级成绩等效安排

2. 操作级、支持级适任考试科目和评估项目对应关系，见“20规则”实施办法附录1表注：

比如：通过二/三副《航海英语听力与会话》评估的，该项目成绩可作为无限航区值班水手和高级值班水手《水手英语听力与会话》评估成绩；通过二/三副《船舶操纵、避碰与驾驶台资源管理》评估的，该项目成绩可作为值班水手《水手值班》评估成绩。

注意：如通过了所有对应的科目或项目考试，但操作级考试没有通过，也可依申请签发支持级考试合格证明。

5、小型海船和海上公务船船员转海船船员

根据实施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小型海船和海上公务船船员转海船船员需要注意：

1. 小型海船、二三等公务船船员最多可以申请沿海航区未滿500总吨或750千瓦三副、三管轮；
2. 一等公务船船员根据实际任职船舶的航区、吨位（功率）降低一级职务申请相应航区、等级和职务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6、关于非运输船的问题

根据“20规则”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非运输船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适任证书上非运输船限制仅适用于**船长和驾驶员**（第五条）

2. 关于非运输船的认定：“非运输船”系指运输船以外的海上机动船舶；“运输船”系指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且登记为**客船类、普通货船类和液货船类**的机动船舶。（第二十八条）

6、关于非运输船的问题

3. 2020年11月1日前非运输船的资历视为运输船资历
(第五条)

4. 见习三副、二副完成除货物运输内容外其他船上见习的可以申请“仅适用于非运输船”的三副、二副适任证书；持有“仅适用于非运输船”适任证书的三副、二副完成不少于3个月货物运输内容船上见习可以申请取消限制。

持有“仅适用于非运输船”船长和大副适任证书申请消除限制，应通过“船舶结构与货运”科目理论考试和“货物积载与系固”项目评估，并完成不少于3个月货物运输内容船上见习。

5. 非运输船资历可以视为申请运输船的适任证书再有效资历。

7、关于海上服务资历问题

根据“20规则”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海上服务资历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航区界定：按照船员所服务船舶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界定。

（二）如无其他规定，服务资历均为申请者需具有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相应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

（三）在海上石油钻井平台上行使无线电操作人员职能的资历可视为无线电操作服务资历，可以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

7、关于海上服务资历问题

（四）船员服兵役期间的时间**不计入**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发证要求的时间限制。

（五）同时持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和海上公务船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在相应航区、相应吨位或功率的海上公务船上的服务资历，**可视为**相应航区、相应吨位或功率的非运输船海上服务资历。

7、关于海上服务资历问题

(六) 晋升无限一等大副大管轮所需资历，存在多种组合，应准确理解规则表注1规定。

大副大管轮

12个月二副/二管轮资历，至少6个月无限服务资历
(5年内)

3000总吨或3000千瓦
以上二副二管轮资历

3000总吨或3000千瓦
以上三副三管轮资历

3000总吨或3000千瓦
以上资历为三副、三
管轮合计资历



8、“安全记录良好”的认定

“安全记录良好”的认定从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大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调整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第六十三条第（九）项），以保持与《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2012年5号）一致。



9、事故中船员能力考核

将对事故中船员适任能力进行考核的对象限定为**“责任船员”**，并将能力考核不通过被注销适任证书的船员参加“低等级、职务或者航区的评估”改为**“低一级职务的评估”**，以规范对事故中船员的能力考核和船员被注销适任证书后的评估工作，防止考核对象扩大化和限制海事管理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船员适任能力进行考核的对象（第四十八条）

- 限定为**“责任船员”**

考核不通过被注销适任证书的船员参加什么等级职务的评估（四十九条）

- **“低等级、职务或者航区的评估”** 改为 **“低一级职务的评估”**

10、过渡安排

根据“20规则”实施办法二十七条，“20规则”过渡安排如下：

“11规则”适任证书使用：“11规则”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可以继续在与适任证书限定的吨位、功率相适应的船舶上继续任职。

“11规则”补考：“11规则”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补考按“20规则”补考。

“11规则”成绩换证：成绩通过并完成船上见习后，按“20规则”的等级划分签发相应等级的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适任证书（500总吨或750千瓦及以上）

特殊：“11规则”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适任证书再有效换“20规则”相应等级的证书；对于不满足再有效条件的签发与原适任证书有效期截止日相同的“20规则”相应等级的证书。



谢谢!



中国海事

中国海事

中国海事

中国海事